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南京振亦兴石粉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栖）建〔2024〕30号

南京振亦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南京振亦兴石粉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申报，你单位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栖霞区龙潭街道太平村工业集中区闲置厂区，拟从事石灰石粉加工，建成后预计年产20万吨石灰石粉。项目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本项目已取得南京市栖霞区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栖行审备〔2024〕250号）。依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区域总体规划和用地性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原则同意报告表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环境管理中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项目不含石灰生产，仅对石灰石进行简单破碎、粉磨、筛分，不涉及石灰石煅烧等其他工艺。

（二）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废水分质处理。根据报告表，项目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车辆清

洗废水经沉淀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 中相关标准要求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三)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设食堂。在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项目车间、设备等应具备良好密闭性，原辅料贮存、生产过程均应位于车间内，不得露天堆放、生产。项目呼吸粉尘经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处理；破碎、粉磨、筛分均在密闭设备内进行，上料、粉磨、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或密封管道等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应按规定设置排气筒高度和位置朝向，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 中相应标准限值和要求。

项目须严格落实《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以及报告表中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加强现场管理，制定运行防尘规范，控制扬尘的产生，按规定要求设置降尘设施，采取喷雾喷淋、洒水抑尘、密封运输、加强绿化等切实有效的措施最大程度减少废气的排放及影响，不得扰民。加强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管理，使用合格燃油并定期维修保养，不得超标排放。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破碎机、磨粉机等应选用低噪声型设备，优化布局、远离周边敏感目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不得扰民。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 类标准。

(五)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储存、处置措施，不得产生二次污染，所有固废零排放。根据报告表，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布袋、沉渣、尘土等一般工业固废委托专业单位处置的，须执行相关规定；废油、废油桶等所有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废管理的相关要求进行预处理，分类妥善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废运输、转移、处理前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以及省市相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对受委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六)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有关规定要求，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落实危废暂存设施、沉淀池、初期雨水池等区域的防渗防漏等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安全管理。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点风险单元防范措施和环境应急处置卡，配备充足环境应急物资，建设配套的环境应急设施，定期组织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各类事故导致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本项目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等。按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报告表的要求实施日常环境管理、监测以及自动监控联网等工作。本项目设两个废气排口，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暂核定为：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 2.018 吨/年。以上污染物排放量按照总量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平衡。

四、项目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投产前，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项目发生变动，

须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落实。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报告表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由栖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督检查。

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项目应按规定向应急管理、消防等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落实环境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前提下施工和运营。

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复。

